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公路管理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巴音郭楞执法支队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巴音郭楞执法支队

项目负责人（签章）：肖坤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0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2号)、《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产损失赔（补）偿费、路政罚没收支财务管理办法》（新交发〔2012〕105号）等文件要求，严格履行路政管理职责，确保公路路产路权不侵犯，维护公路完好、安全、畅通。为确保路政、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工作正常开展，依法行使公路方面行政处罚权，并对我局辖区公路超限治理进行监督管理。

2.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巴音郭楞执法支队是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的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承担巴州高速公路、国省道及专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保护，以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理工作，参与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审核处理国道、省道路政行政许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车辆超限治理工作，并对全疆石油及农村公路路政工作实施行业指导。

（2）机构设置：我支队编制人数为138人。机构内设六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组织人事科、法制科、执法科、督查科；下辖七个驻县执法大队，四个公路超限检测站。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确保路政、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工作正常开展，依法行使公路方面行政处罚权，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省干线公路路政巡查办法的通知》（新交体法﹝2015﹞15号）、《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确保全区公路运输秩序和交通安全有关事宜的通告》（新政办函〔2019〕176号）文件要求并对我局辖区公路超限治理、公路路产路权进行监督管理。本项目包含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治超站运行费、联合治超伙食补助费。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公路管理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00.9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0.9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00.9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00.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费用100.90万元、治超站运行费费用80.00万元、联合治超伙食补助费2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巴音郭楞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完成既定工作任务。确保路政管理、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按时发放路政事案协作奖励费；确保4个超限检测站路警联合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平稳开展；局属7个执法大队依法治理违法行为，做好公路路域的预防性管理工作。依法做好路政执法、超限超载监督工作，严格履行路政管理职责，确保公路路产路权，维护公路完好、安全、畅通。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评价，通过在5月底、8月底两个节点监控项目执行情况，提升预算执行质量。

（1）2023年05月，项目总体完成率60.60%，项目资金执行率45.53%，项目偏差17.07%，基本实现了阶段既定工作任务，确保路政管理、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工作目标，达到了提高路政执法人员服务社会效率及受益群众满意度的预期效果。

（2）2023年08月，项目总体完成率70.40%，项目资金执行率70.31%，项目偏差0.09%，通过加强项目负责人员与财务人员协作和沟通，由本项目负责人员及时提供项目完成情况资料，并根据完成情况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升项目执行效果，实现了完成既定工作任务，确保路政管理、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工作目标，维护公路完好，安全，提升了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专款专用，完成阶段性绩效目标的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从中总结经验及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公路管理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项目总金额200.90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公路管理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已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模板上传到系统中。

3.评价方法

我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把项目实际完成指标情况与年度指标值进行对比，形成评价结果。在结合实际项目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例记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采取因素分析法，应当主要选取自然、经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并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相应的权重或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2.5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2.5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1.5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我单位本次公路管理项目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1.评价组组长：杨志明、肖坤；职责：负责整体考核及评价，工作内容：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绩效考核工作，对局属各科室及各基层站点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促进整体绩效目标的达成和提高;

2.评价组成员：郭庆梓；职责：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汇总填报，工作内容：依据考评原则和考评程序，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并及时进行考评沟通，提供必要的反馈和指导;

3.评价组成员：黄海、朱万隆，职责：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工作内容：依据考评原则和考评程序，对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并及时进行考评沟通，提供必要的反馈和指导。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成立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查看项目相关文件材料，查阅其他书面材料、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等，并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汇总平均，得出项目考评的综合评价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意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的方法为比较法，对公路管理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过程管理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具体如下：

项目立项分值5分，得分5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得分2分；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该项目通过巴音郭楞执法支队党委会进行了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等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没有重复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绩效目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5分，得分5分。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巴音郭楞执法支队根据日常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的要求，及公路管理项目的实施内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公路管理项目，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分值5分，得分5分。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得分2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巴音郭楞执法支队根据日常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的要求，及公路管理项目的实施内容，结合支队管辖公路里程，公路治超站点，开展路政巡查里程及案件办理等实际情况，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分配投入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具体如下：

资金管理分值12分，得分12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分值4分，得分4分；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得分4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该项目预算资金200.90万元，到位资金200.9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00.9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均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巴音郭楞执法支队制定的、《财务报销制度（暂行）》、《大额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由资金使用科室提出申请，大额资金通过党委会通过，需政府采购的通过采购云平台，资料票据收集齐全，经办人、部门负责人确认，财务负责人签批，财务人员根据完整的资料和手续支付资金与预算批复内容相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分值8分，得分8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4分；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得分4分。该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制度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项目组织实施，由具体业务经办科室和驻县执法大队向支队提请会议议题，待支队会议研究决定后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条件，分别按照符合的条件进行询价、研究确定项目的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项目合同书按照支队《合同管理办法》进行合同审批、项目结束后由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拥有技术鉴定的严格按照技术鉴定相关规定进行技术鉴定后将资料收集齐全并及时归档，确保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具体如下：

①数量指标

“2023年本单位办理案件数（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个，指标完成值为50个，完成率为100%，分值4分，得分4分。

“保障超限监测站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个，指标完成值为4个，完成率为100%，分值4分，得分4分。

②质量指标

“2023年本单位路破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值为90%，完成率为100%，分值4分，得分4分。

“2023年本单位路政事案办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值为90%，完成率为100%，分值4分，得分4分。

③时效指标

“2023年本单位路政事案办理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指标完成值为2023年12月，完成率为100%，分值4分，得分4分。

④成本指标

“超限检测站运行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个，指标完成值为20万元/个，完成率为100%，分值4分，得分4分。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90万元，指标完成值为100.90万元，完成率为100%，分值4分，得分4分。

“联合治超站伙食补助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个，指标完成值为5万元/个，完成率为100%，分值2分，得分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①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工作稳固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指标完成值为提升，完成率为100%，分值20分，得分20分。

项目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具体如下：

“群众对执法办案行为满意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值为90%，完成率为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保障所辖公路的安全，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保障路产路权不受侵害，并及时处置路产损害案件，我支队辖区公路沿线里程长,路政巡查工作实行五五巡道制，公路超限检测站三班倒运转制度开展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坚持“稳中求进”，专款专用，有效保障公路通行安全，路产路权不受侵害，带动沿线社会经济发展。严格落实项目申报计划，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责任人的监督，从资金拨付、管理和使用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有效保障公路通行安全，路产路权不受侵害，带动沿线社会经济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随着新疆交通事业的发展，新建公路陆续投入使用，辖区内管理公路里程不断增加，预算存在超支的风险因素，这就需要预算能够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需要进一步取得财政支持，加大对公路管理和交通执法经费的投入，以不断满足和确保路政管理安全管理、交通执法和公路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多方面工作的需要。从资金拨付、管理和使用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有效保障公路通行安全，路产路权不受侵害，带动沿线社会经济发展。

六、有关建议

在今后工作中健全和完善部门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通过有效及时的沟通，确保各项工作快速、有效地落实，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专、做细、做到位。项目支出的申报工作要严格落实《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文件要求，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各科室按照各自承担的特定工作任务，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现行政策，结合本部门的工作需要编制完成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申报书。项目实施过程中分析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影响预算执行的有关因素，总结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为更好地做好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严格落实项目申报计划，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责任人的监督，从资金拨付、管理和使用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